

與控權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控權股東

Golden Rooster將於售股建議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74%，成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Golden Rooster本身為投資控股公司。

Golden Rooster並非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且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直接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關聯人士深圳廣告為HK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Golden Rooster的間接附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在上市後會繼續與深圳廣告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相信，雖然會持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但本集團仍可獨立經營業務，且在上市後不會不恰當地依賴控權股東(包括彼等的聯繫人)。

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

朱裕倫先生與馮紹波先生均為董事，各持有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約26.6%實際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朱先生亦為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

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出版業務設於香港，主要從事出版針對紡織、塑膠及橡膠、包裝、機械及汽車等行業讀者的工業雜誌。該等雜誌的主要對象是從事紡織、塑膠及橡膠、包裝、機械及汽車等特定行業的讀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共出版五本雜誌，包括《紡織及成衣(亞洲版)》、《包裝縱橫》、《機械與金屬》、《中國塑料橡膠》及《中國紡織及成衣》等雙月刊或季刊。該等雜誌的性質及內容與本集團出版業務現時所專注的服務與消費產品相關雜誌及財經新聞報章不同。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目標讀者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國家，而本集團則主要服務香港市場。雖然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內地拓展廣告業務，並與中國內地的媒體公司開展業務合作，但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目標讀者群完全不同。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於上市後會面對來自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競爭。本集團並無計劃涉足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競爭契約」一段)以外的其他業務而可能與承諾人(定義見下文「不競爭契約」一段)的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大部分雜誌免費派發予目標讀者，故此主要收入來源乃來自廣告。此外，雜誌的廣告商大部分為具備相關行業背景的國際公司，而本集團的廣告商則遍及各行各業，主要來自本地市場。基於主要類別刊物目標廣告商的明顯差異，董事認為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在利益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與控權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董事亦認為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業務一直獨立運作，與本集團並無關連，而本公司有能力及公平地繼續獨立經營業務，與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業務並無關連。本集團與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編採工作是由兩個不同的獨立隊伍進行。朱裕倫先生是雅式集團(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為雅式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參與制訂雅式集團的業務策略，但朱先生並無參與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乃由一支由總經理領導的管理隊伍負責。該等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管理人員並非本集團僱員，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基於上述理由及如上文所述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目標讀者與本集團截然不同，董事認為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業務對本集團並無協同效益及並不重要，故此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並無根據重組列入本集團。按照本售股章程作出有關朱裕倫先生及馮紹波先生於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所佔權益的特別披露，彼等所擁有的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並不屬於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競爭契約」一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涉及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控權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約

在有關契約條款的規限下，控權股東Golden Rooster和董事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以承諾人身份已訂立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業務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正在或將會從事報章、雜誌、出版書籍、招聘廣告、培訓行政人員及提供金融及相關資訊、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其他業務及上述任何業務的配套業務(本售股章程會作進一步詳述)等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惟下列情況例外：

- (a) 任何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均有權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本集團獲邀請或可以參與的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惟有關主要條款的資料須事先向本公司披露，而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後，本公司已確認無意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的受限制業務，且承諾人(或其有關的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之主要條款相同或不遜於向本公司披露者，而有關決定會由本公司公布；

與控權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b)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從事受限制業務而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直接或間接參與且詳情已在本售股章程披露的公司的有關投資或業務；及
- (c)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或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有關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有關的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佔有關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均須有其他股份持有人持有(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他聯繫人持有)較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更高百分比的股份。

董事及承諾人可識別的獲豁免受限制業務只有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於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權益。雖然根據不競爭契約，該等業務獲得豁免，但由於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所出版的刊物與本集團的主要刊物有明確分別，故董事確認該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利益衝突。就董事所知，且承諾人已確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的各公司(包括雅式展覽服務有限公司)均無參與受限制業務。就董事所知，除本售股章程已披露者外，各承諾人均無擁有任何經營受限制業務的公司。

各承諾人亦在不競爭契約中聲明及保證，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並非透過本集團從事的受限制業務。